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3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被告 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黎景翔

被 告 李建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宜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7,730元，及自112年1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
月25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黎景翔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2日邀同
被告黎景翔、李建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
期間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
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
575%機動利息（目前為年利率1.595%+0.575%=2.1
7%）。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逾期償還本息

時，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因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本金、利息僅繳納至112年1月23日止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（一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，故依約被告等應清償上開借款本金暨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李建源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無意見，惟無能力清償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黎景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腦帳務紀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李建源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李建源雖以前詞置辯，仍非法律上之免責事由，所辯洵無可採；又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黎景翔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